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深圳宝德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前稱深圳市宝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POWERLEADER SCIENCE & TECHNOLOGY GROUP LIMITED*

(前稱Powerleader Science & Technology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外資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36)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茲通告深圳宝德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將於二零零九年七月八日星期三下午三時正假座中國深圳市寶安區觀瀾高新技術產業園宝德科技研發生產基地研發樓4樓舉行臨時股東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不論是否經修訂)以下特別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

1. 動議：

謹此批准及授權本公司於中國發行本金總額不超過人民幣100,000,000元之中期票據(「票據」，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二日之通函內)，並授權本公司董事一般及無條件地處理與發行票據有關及／或相關之所有事宜。

2. 動議：

對本公司現有公司章程(「公司章程」)作出以下修訂，並將於建議股份轉讓完成當日生效(有關修訂反映本公司每股面值為人民幣0.10元之非上市外資股(「非上市外資股」)之建議股份轉讓(「建議股份轉讓」)完成後，對現有公司章程作出之隨後修訂，而(i)現時由Crosby ChinaChips Holdings (2) (BVI) Limited(「Crosby」)持有之82,250,000股非上市外資股；(ii)現時由Front Trend Investment Limited(「Front

Trend)持有之37,540,000股非上市外資股；及(iii)現時由Murray Venture Limited (「**Murray**」)持有之119,790,000股非上市外資股將轉讓予深圳市恒通達遠電子有限公司(「**深圳電子**」)。上述非上市外資股將據此重新獲指定為每股面值人民幣0.10元之內資股(「**內資股**」)：

第18條

刪除現有第18條整段內容，由以下新訂第18條內容代替：

「第18條 註冊成立後，本公司現時已發行的普通股為2,257,500,000股，股本結構如下：

1. 內資股持有人共持有1,650,000,000股，佔總股本的73.09%；
 - (1) 深圳市宝德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持有1,021,845,000股，佔總股本的45.26%；
 - (2) 深圳市恒通達遠電子有限公司持有239,580,000股，佔總股本的10.61%；
 - (3) 哈爾濱世紀龍翔科技開發有限公司持有159,637,500股，佔總股本的7.07%；
 - (4) 深圳市綠恒科技有限公司持有103,295,000股，佔總股本的4.58%；
 - (5) 北京雅利安達科技發展有限公司持有125,642,500股，佔總股本的5.57%；
2. 境外上市外資股持有人共持有607,500,000股，佔總股本的26.91%。」

承董事會命
深圳宝德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李瑞杰

中國深圳，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二日

附註：

1. 任何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可根據公司章程委任一位或以上委任代表代其出席會議並投票，委任代表無須為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最遲須於臨時股東大會或任何續會舉行時前24小時，親身或以郵遞方式交回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就本公司H股持有人而言)或本公司註冊地址(就內資股持有人而言)，方為有效。倘代表委任表格由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授權之人士簽署，則須於代表委任表格所述之相同時間，提交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
3. 有意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之股東或其委任代表應填妥隨附之回條，並於二零零九年六月十八日或之前親身或以郵遞方式交回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就本公司H股持有人而言)或本公司註冊地址(就內資股持有人而言)。詳見回條之說明。
4. 本公司將由二零零九年六月八日至二零零九年七月八日(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五日下午四時正或之前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將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五日下午四時正前交回本公司於香港之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
5.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及回條將不會影響本公司股東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權利。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已撤銷。
6. 股東或其委任代表於出席大會時須出示其身份證明文件。
7. 臨時股東大會之會議時間預計為半小時。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之本公司股東及其委任代表須自行承擔交通及食宿費用。
8. 上述特別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十位董事組成，包括執行董事李瑞杰先生、董衛屏先生、張雲霞女士及馬竹茂先生；非執行董事孫偉先生、王立新先生及李東磊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蔣白俊先生、郭萬達博士及嚴慶華先生。

本公告乃遵照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各董事對本公告所載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之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1)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為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份；(2)本公告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公告所載內容有所誤導；及(3)所有在本公告內表達之意見乃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並以公平合理之基準及假設為基礎。

本公告將由其刊發之日起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內最少保留七日，並登載於本公司之網站www.powerleader.com.cn。

* 僅供識別